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闯先生《关于提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闯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闯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闯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金闯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金闯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